

云南省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

云医保中心函〔2020〕69号

云南省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关于2020年 省属在昆高校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险 参保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

省属在昆各高等学校：

为确保2020年省属在昆高校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顺利进行，有效保障大学生医疗保险待遇，现就做好2020年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险停保、续保、新参保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大学生医疗保险停保工作

（一）停保范围

2019学年正常参保，2020年毕业、出国、参军、退学、转学的大学学生。

（二）办理时间

停保数据上传和纸质材料上报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13 日至 7 月 22 日止。

(三) 办理流程

1.未部署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险信息系统管理平台的高校，7 月 20 日前将需停保大学生的《云南省省属在昆高校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险停保人员信息花名册》纸质和电子版报送省医保中心。

2.已部署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险信息系统管理平台的学校，学校经办人通过系统管理平台，于 7 月 22 日前将需停保大学生的《云南省省属在昆高校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险停保人员信息花名册》导入系统，通过系统校验，将校验合格数据上传到省医保中心数据库，并在 1 周内将《云南省省属在昆高校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险停保人员信息花名册》纸质版报送省医保中心备案。

3.省医保中心对学校上传的大学生停保数据进行核对后，在系统中做停保确认处理，并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 24 时 0 分 0 秒终止停保大学生的医疗保险待遇。

二、大学生医疗保险续保工作

(一) 续保范围

2019 学年已参保，2020 学年在校需继续参保缴费的大学生。

(二) 办理时间及流程

1.续保人员确认。各校报送的大学生停保数据在信息系统中做停保处理后，停保后正常参保的系统默认为 2020 学年续保大学生。

2、缴费方式。2020年7月24日前，省医保中心前将续保需缴费的大学生缴费通知及征收清册发送学校，学校按规定到税务征收机构缴纳大学生个基本医疗保险费，续保缴费时间截止到8月31日，缴费完成后，系统自动确认续保完成，续保大学生即可正常持卡就医，享受相关医疗待遇。

三、大学生医疗保险新参保工作

(一) 新参保范围

2020年新入学的大学生和原未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在校学生。

(二) 办理时间及流程

1.新参保办理时间为:2020年9月1日至12月31日

2.未部署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险信息管理系统平台的高校，在11月30号前将新参保《云南省省属在昆高校大学生人员基础信息花名册》纸质和电子版报送到省医保中心进行系统导入，办理参保登记手续。

3.已部署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险信息管理系统平台的高校，通过系统管理平台，将本校新参保大学生《云南省省属在昆高校大学生人员基础信息花名册》导入系统，通过系统校验，将校验合格数据上传到省医保中心数据库，并在1周内将《云南省省属在昆高校大学生人员基础信息花名册》纸质版报送到省医保中心备案。

4.省医保中心对高校上传数据进行确认审核后，分批次将大

学生医疗保险征缴通知发到高校，高校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将医疗保险费缴纳完毕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(一)各高校在做停保学生名册时,要加强续保工作的宣传,做好续保学生人数确认和费用代收等工作,尽量避免参保缴费后又退保的情况出现,提高续保工作效率。

(二)大学生批量停保、批量新参保数据采集,严格按照《省属在昆高校大学生基础数据信息表数据指标项说明》规定执行,否则系统不予确认。

(三)新参保大学生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开始享受待遇,产生医疗费用待参保缴费后给予报销。请各高校须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大学生新参保及缴费,以使大学生正常享受医保待遇。

(五)本通知未提及的内容按原办法标准执行。在经办过程中有问题及时与省医保中心联系。参保管理部联系电话及联系人:

孟自文: 0871-67195875 晏 萌: 0871-67195892

云南省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

2020年7月8日